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向委员会提交黑山政府在 2014 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的以下文件 (见附件):

- (a) 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 (b) 2014-2018 年期间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 “行动计划”不会列入本文件, 但该报告和“行动计划”将根据委员会惯例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2014 年 6 月 12 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黑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情况报告

黑山充分承诺维护和平与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黑山是有关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最重要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尤其积极开展防止扩散核生化武器领域的工作。此外，黑山是所有关于常规武器裁军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并对武器、军事设备和军民两用品实行有效并完全符合欧洲联盟条例的出口管制制度。

黑山按照其作出的为稳定和全球和平作贡献的战略承诺开展活动和采取措施，以及时履行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且制定国家立法框架和发展行政能力，以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

多边框架

黑山是防范辐射以及放射性和核安全领域的 15 个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通过了下列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立法：《关于批准不扩散核武器协定的法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010/70-313 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011/63-580 号）、批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法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033/73-957 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议定书》（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4/04-3 号）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02/06-3 号），以及批准黑山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监督措施的协定及该协定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的法律（2010 年 12 月 28 日黑山政府公报第 16/10 号——国际条约）。²

¹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02/06-3 号），与签署有关的继承未完成。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交存批准文书。黑山政府正在分析本《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条款，以核查它们是否已充分纳入《黑山刑法》。

鉴于有必要核查《刑法》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法是否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主管部委正计划编写关于核查该修正案的法律草案。

² 黑山尚未加入《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尽管黑山尚未正式签署了《行为准则》，但实际上几乎所有规定都得到执行。黑山之所以未签署《行为准则》是因为它不符合欧洲理事会关于控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和无主放射源的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HASS 指令）。在协调《行为准则》和第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的欧洲联盟新基本安全标准指令获得通过之后，黑山主管机构应通过关于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的新法律，随后将签署原子能机构《行为准则》。

黑山是禁止使用其他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重要国际协定缔约国——通过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令予以通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74 号——国际合同和其他协定)以及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00 号——国际合作和其他协定)。

黑山按照其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和承诺,通过执行以下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充分承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 47/70 号)、《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3/72 号)、《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3/72 号)、《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4/76 号,国际合同)、《反对劫持人质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84 号,国际合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85 号,国际合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04 号,国际合同)、《1971 年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国际民用航空机场非法暴力行为补充议定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4/89 号,国际合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04 号,国际合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02 号,国际合同)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02 号,国际合同)。黑山将成为其他有关国际协定的缔约国。

黑山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原则。黑山《宪法》证实了这一点,其中第 9 条规定,批准和颁布的国际协定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应成为国内法律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规范关系的方式与国内立法有所不同的情况下,应优于国内立法并可直接适用。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黑山不支持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开发、制造、拥有、运输或使用任何核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黑山法律严格禁止这种活动。

执行部分第 2 段

根据黑山的法律框架,禁止采取任何可能助长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类似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

黑山《刑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70/2003 号、第 13/2004 号和第 47/2006 号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40/2008 号、第 25/2010 号、第 32/2011 号和第 40/2013 号)界定了下列有关犯罪行为:制造违禁武器(第 433 条);制造、拥有、取得、运输、交付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第 447 条,第 5 款);研究和开发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第 447 条,第 6 款);使用致命装置(第 447c 条);损毁或损坏核设施(第 447d 条);胁迫实施和训练恐怖主义行为(第 447b 条);隶属于恐怖主义团伙(449a 条);盗窃武器和作战装置部件(第 470 条)。

非法制造禁止使用的武器(第 433 条)

(1) 凡违反法律、其他法规或国际法规则,制造、购买、出售、进口、出口或以某种其他方式获得和向他人提供、保有或运输禁止制造或使用的武器或制造此类武器所需的材料者,处一至五年有期徒刑。

(2) 命令或准许法人从事本条第 1 款所述活动的官员或负责人,处一至八年有期徒刑。

恐怖主义(第 447 条)

(1) 凡意图严重恐吓公民或胁迫黑山、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或意图严重危及或侵犯黑山、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基本的宪法、政治、经济或社会结构,实施下列任何罪行者,处不少于五年有期徒刑:

- (a) 攻击他人生命、身体或自由;
 - (b) 劫持或绑架人质;
 - (c) 损毁国家或公共设施、交通系统、基础设施(包括信息系统)、大陆架固定平台、公益物或私人财产而可能危及人的生命或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失;
 - (d) 劫持航空器、船舶、公共交通工具或货物运输而可能危及人的生命;
 - (e) 开发、拥有、取得、运输、提供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 (f) 研究和开发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 (g) 释放危险物质或引起火灾、爆炸或水灾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损害人生命的一般性危险行动;
 - (h) 阻挠或停止供应水、电力或其他能源产品而可能危及人的生命。
- (2) 凡威胁实施以上第 1 款所述罪行者,处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3) 如果以上第 1 款所列罪行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或大规模损毁，行为人应被处以不少于十年有期徒刑。

(4) 如果行为人在实施以上第 1 款所述罪行时恶意杀害一人或数人，处不少于十二年有期徒刑或四十年有期徒刑。

招募和训练实施恐怖行为(第 447b 条)

(1) 凡为实施本法第 447 条所列罪行之目的而招募他人实施或参与实施该罪行或者加入一个群体或犯罪团伙或犯罪组织以参与实施该犯罪行为者，处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刑罚还适用于任何意图实施本法第 447 条所列犯罪行为，指示制造和使用爆炸装置、火器或其他武器或者有害物质或危险物质的人，或者训练他人实施或参与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人。

使用致命装置(第 447c 条)

(1) 凡意图杀害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摧毁或严重破坏一项国家设施或公共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或对于公民的安全或供应或者对于经济或公共服务的运行而言非常重要的其他设施，制造、转移、保有、交与他人、在公共场所或者设施内部或近旁安装或启动一个致命装置(爆炸物、化学装置、生物装置、毒物或放射性材料)者，处一至八年有期徒刑。

(2) 在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罪行时，如果行为人出于恶意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损毁或严重损坏一项设施，处五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3) 在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任何罪行时，如果行为人恶意杀害一人或多人，处不少于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四十年有期徒刑。

损毁或损坏核设施(第 447d 条)

(1) 凡意图杀害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危及环境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采取导致或可能导致放射性材料泄漏的方式损毁或损坏核设施者，处两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2) 在实施以上第 1 款所列任何罪行时，如果行为人出于恶意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损毁或严重损坏一项核设施，处五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3) 在实施以上第 1 款所列任何罪行时，如果行为人恶意杀害一人或多人，处不少于十年有期徒刑或处四十年有期徒刑。

恐怖主义团伙(第 449a 条)

(1) 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在较长期间相互勾结以实施本法第 447 条、第 447a 条、第 447b 条、第 447c 条、第 447d 条、第 448 条和第 449 条所列罪行，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结伙实施的罪行进行处罚。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列任何罪行的行为人通过揭露团伙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实施这些罪行，或协助予以揭露，处至多三年有期徒刑，并且可以免除刑罚。

盗窃武器和作战装备部件(第 470 条)

(1) 凡盗窃武器、弹药、爆炸物、作战装备或防御所需的作战装备部件者，处六个月至五年监禁。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物品的价值超过 3 000 欧元，或如果实施盗窃时强行打开保险箱或储藏柜或强行进入闭锁的建筑物、房间或其他封闭的场地，或者由数人伙同实施盗窃，或者采取特别危险或野蛮的方式实施盗窃，或者行为人随身携带武器或危险工具用于攻击或防卫，或者是在发生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致命事故期间实施盗窃，则犯罪行为人应处两年至十年监禁。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物品的价值超过 3 万欧元，行为人应处两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

《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56/09 号和第 58/09 号)载有下列规定：禁止任何以开发、生产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为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使用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为目的的研究和活动。该法禁止：

- (1) 建设核电站、生产核燃料的工厂和处理废核燃料的工厂；
- (2) 进口放射性废物，以及在黑山境内处理、储存和处置来源于外国的放射性废物；
- (3) 在黑山境内进行核材料交易；
- (4) 在黑山境内安装放射性避雷针；
- (5) 安装产生电离辐射的电离烟雾探测器。

执行部分第 3 段**武器、军事装备及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管制**

黑山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框架与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条例完全相符。管制这一领域的相关法律包括：欧洲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的评估标准、中介活动规定、技术服务和支持以及全面管制条款。

《武器、军事装备及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80/08 号 and 第 40/11 号)确立了一个有效的外贸管制和程序制度,规定了如何获得受管制货物对外贸易进出口和中介服务许可证,这就意味着黑山立法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条例。

对受管制货物外贸实行管制意味着,获得从事受管制货物贸易权的前提是在有权从事受管制货物国际贸易的人员登记册中注册。该登记册由外贸事务主管机构(经济部)管辖。

在签发许可证之前,经济部应获得负责外交、国防和内政等事务的各部核准。此外,经济部还必须根据受管制货物的类型和用途征求其他主管当局的意见。经济部签发许可证之前须获得各部批准。

经济部发放和认证进口证书,并认证受管制物品进口黑山的最终用户证书。关于出口受管制物品及这方面的中介活动,经济部与外交部一道控制所有文件,特别是最终用户证书。

欧洲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标准载于《对外贸易法》第 18、19 和 20 条,是评估每个单独许可证申请的依据。

为了使本国立法与 2009 年 5 月 5 日欧洲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一致,黑山依照国际义务和标准并根据这一领域的国际惯例通过军民两用品出口管制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30/12 号),其中对有关军民两用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转运的管制作出规定。³

这一法律加强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类似材料(用于生产和运输的材料),并降低了这一受管制物品落入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手中的可能性。

黑山政府根据武器、军事装备及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法第 6 条规定通过和更新了国家管制清单,并使这些清单与欧洲联盟管制清单一致。

³ 除了上述法律外,下列条例也对这一主题作出了规定:

- 关于许可证申请表和受管制货物国际贸易所需文件的其他表格的规则手册(2011 年 7 月 4 日黑山政府公报第 08/11 号);
- 关于受管制货物国际贸易人员登记册申请表的规则手册(黑山政府公报 2009 年 7 月 17 日第 45/09 号和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08/11 号);
- 关于海关署在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品国际贸易中的责任的规则手册(2009 年 9 月 8 日黑山政府公报第 60/09 号);
- 特殊用途物品国际贸易条例(2011 年 11 月 19 日黑山政府公报第 66/11 号);
- 对外贸易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52/04 号 and 第 37/07 号);
- 关于进出口和转口商品管制清单的决定,每年依照国际贸易法公布。

边境管制

根据对欧洲联盟一体化议程所作承诺，黑山在有关边境警察和海关署的改革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目前，正在根据边境管理综合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开展这些活动，旨在加强行政和技术能力。内政部正在与综合边境管理部际间工作组协调这些活动。

在内政部内，我们开发和安装了一个计算机系统，以管理国家边境。该系统包括 28 个边界过境点(19 个道路交通、2 个空中交通、2 个铁路交通和 5 个海上交通过境点)。

边界过境点当局可链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人员、车辆和旅行证件数据库，并配备了验钞机、一氧化碳探测器和手持式辐射探测器。目前，当局正在 Dobrakovo 边界过境点测试自动车牌识别系统。海关署与警察学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驻波德戈里察美国大使馆(通过其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和其他组织合作，对海关人员进行培训，其目的是防止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

在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组织下，黑山即将链接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

根据《武器、军事装备及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80/08 号和第 40/11 号)第 36 条，海关署可以限制或阻止受管制物品的对外贸易或收缴被管制物品，而且必须立即通报主管发放受管制物品对外贸易许可证的部委。

此外，主管海关办公室依照当前军民两用品进口管制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30/12 号)行事。根据该法第 26 条，海关署可限制、禁止出口、经纪服务、技术支持和军民两用品的运输，而且必须立即通知经济部。

根据关于海关署在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品的海关程序中的行为规则手册(黑山政府公报第 60/09 号)，海关署在允许受管制物品进入海关程序时，必须检查独特海关文件是否附有主管部委颁发的许可证，以及转运受管制物品许可证上的数据是否与独特海关文件中的数据以及物品的实际状况相符。

“TARICG”(海关和外贸条例电子数据库)载有国家进出口管制清单和国家军民两用物品管制清单。在海关署网站(www.upravacarina.gov.me)上，张贴了关于国家进出口管制清单的决定(黑山政府公报第 25/2013 号)、关于国家军民两用物品管制清单的决定(黑山政府公报第 37/2013 号)和关于国家武器和军事装备管制清单的决定(黑山政府公报第 43/2013 号)。

根据风险分析，对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核生化放(武器))和类似材料的边界过境点实行管制。核生化放武器风险分析基于许多外贸和安全要素，而对系统和地方风险分析而言，情报收集至关重要。

黑山海关署利用通过威斯康星核武器控制项目编制并分发的信息。该项目发现并公布危险的出口交易，并与各国直接合作，以改进其出口管制制度，以期在源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停止生产此类武器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运输。

限制性措施

黑山根据本国外交政策，遵守和执行联合国、欧盟和欧安组织规定的强制限制。

根据关于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军民两用品国际贸易的法律框架，黑山严格遵守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规定的武器禁运。

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针对特定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实施金融限制措施时，黑山各银行必须遵守下列文件：《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14/07 号、第 04/08 号和第 14/12 号)、旨在防止黑山中央银行于 2010 年 2 月界定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银行风险分析准则、中央银行和其他主管当局的各项命令。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发布并定期更新恐怖分子名单，所有银行必须检查启动一项交易或业务关系的个人是否被列入了该名单。

如果提交建立商业关系申请的人被列入名单，银行必须拒绝建立此种业务关系或拒绝此类交易。如果银行已经与一个随后被列入名单的人建立业务关系，银行必须通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政当局，后者应根据《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行事。

关于旨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银行风险分析准则确定是否可接受客户：银行内部必须确定拒绝与客户建立商业关系的理由，例如：

(a) 客户或客户的受益人原籍国被列入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公布的不合作国家名单上、列入被称为“近海”地区的国家名单上或列入监管机构视为面临风险的国家名单上；

(b) 客户或客户的受益人来自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其采取措施的国家；

(c) 客户被列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编制的名单。

这些准则也认为，一个高风险因素是客户在下列一个国家境内有住宅(即私人永久住宅或法人总部)：受制裁的国家；联合国对其实施禁运或类似措施的国家；被相关国际机构或组织确定为缺乏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适当法律、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国家；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或恐怖主义组织在其境内活跃的国家；腐败严重和其他犯罪活动猖獗的国家；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签署国或相应国家；国际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认为属于不合作国家或领土名单的国家，以及被有关机构等列名的境外金融中心。

警察署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和行动，并禁止受国际制裁的人进入黑山。

除其他外，综合边界管理小组与各级(中央、区域和地方)海关官员举行会议，以便交流专门知识，并商定应在一些情况下开展联合活动，例如，在禁止武器出口或进行某些交易的情况下。

控制放射性能源

为了建立电离辐射防护领域的特别管制基础结构，黑山国通过了《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56/09 和 58/09 号)。黑山还适用了 90 年代后期通过的一套规章，但应通过新规章予以修订。

检查控制是根据《检查控制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39/03、76/09 和 57/11 号)以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法进行。关于危险材料对外贸易和运输的其他法律也间接涉及电离辐射防护问题。

黑山在可持续发展和旅游部、环境保护局和检查事务管理局内部设立了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辐射防护国家监管机构。内政部设立了协调小组，负责处理引起紧急状态的事故。

黑山政府按照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定期提交年度报告。⁴ 根据上述《协定》第 71 条，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进行了特别视察，证实黑山核材料库存合理。黑山是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成员。

控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工作

作为《公约》成员国，黑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生物制剂和毒剂进行适当防护，禁止其扩散，并对滥用行为加以惩罚。

下列文件对这一主题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

⁴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六次国家报告。

《保护民众免患传染病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32/2005、14/2010 和 30/2012 号)涉及威胁黑山民众健康的各种传染病以及和因开展保健活动而发生的感染,规定了预防和控制这些疾病和感染的措施、执行这些措施的主管当局以及确保执行措施所需资金的方法。

《收集和使用生物样本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14/2010 号)涉及为医疗和科学目的取自人体的生物样本的收集、使用、储存、保存、运输和销毁,要求保健机构进行这些活动必须尊重隐私及人的尊严和身心完整。该法规定,必须按照生物样本的收集和使用目的并根据医学实践和议定书,并根据具体专业和科学规则对这些样本进行储存、保存、运输和销毁,同时确保这些样本的安全和保密。此外,该法还规定,保健机构必须指定负责保存和取用生物样品的人员。

《遗传数据保护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25/2010 号)涉及通过为医学目的进行的基因研究和基因样本分析获取的基因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保存;基因研究、与基因研究相关的信息传播、咨询意见和其他问题;保护和利用基因研究中获取的数据。

控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工作

根据其第 03-7056/6 号结论意见以及关于自 2011 年起设立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国家工作组的决定,黑山政府责成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协调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工作组的活动,并责成各主管部委和机构继续开展执行《公约》的活动。此外,由国家工作组负责协调这一领域国家主管机构的活动,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成员国建立合作。

关于《公约》第六条以及关于附件中附表 1、2、3 所列化学品的定期报告,国家外贸主管机构已作出结论,黑山在数量上没有超过有关这类化学品进出口的极限;如若超过,则有必要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详细报告。

根据《公约》第十条,黑山于 2012 年提交了关于国家化学武器防护方案的报告,其中向禁化武组织说明了黑山主管机构(国防部和内政部)在适当应对可能发生的化学武器相关事故方面的现有能力。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内容涉及根据《公约》第十条进行援助协调和防护。该讲习班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蒂瓦特举行,汇集了禁化武组织专家和 21 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鉴于根据《公约》第十条关于化学事故防护机制的规定,每个《公约》缔约国均有义务定期报告加强国家应对事故能力和培训情况,讲习班为世界各国代表团提供了交流经验的机会。与会者特别强调区域联网和建立能够及时应对事故的区域中心。此外,与会者讨论了在事故发生之前和之后如何提出援助请求,这引起就《公约》所规定的机制进行

进一步讨论：提供自愿捐款、签署双边协定和单方提供援助。针对援助请求，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是核查是否使用了化学武器，确定需要何种援助，并与其他缔约国协调援助。讲习班得到与会者特别是禁化武组织代表的好评，他们指出黑山主办这类活动是向实现《公约》宗旨迈出的新的一步，并支持黑山履行建设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的承诺。

应对紧急状态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事故

为处理可能导致宣布紧急状态的事故，黑山政府通过了《国家紧急状态战略》(2006 年)以及《防护和救援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13/07、05/08 和 86/09 号)。黑山已制定多项国家计划，以应对化学、生物和辐射材料造成的事故。

除上述文件外，下列法律和规章也涉及这一主题：

(a) 法律

危险物质运输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5/08 号)；爆炸物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49/08 号)；易燃液体和气体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26/10 号)；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法。

(b) 规则手册

关于确定可交易爆炸物清单的规则手册，载于黑山政府公报第 58/2011 号；详细规定武器和军事装备水陆运输和过境许可证发放办法的规则手册，载于《黑山政府公报》第 14/13 号。

黑山通过了国家紧急状况战略，其中一章涉及生物、化学及核辐射风险。这份概念文件规定了在有迹象表明自然灾害、技术故障或恐怖行为对民众和财产造成紧急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

危险物质运输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05/08 号)规定了进行危险物质运输和相关活动(此类物质的运输准备、装卸和附带操作)的条件，以及对该法执行情况的监督。

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法规定了进行受控制货物国际贸易的条件。

防护和救援法(黑山政府公报第 13/07 号)涵盖防护和救援领域以及所有参与防护和救援者的权利和义务。辐射、化学和生物防护(第 81 条)包括采取措施和手段，及时检测和监测危险材料及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武器所致事故造成的危险，以及采取措施防范和消除其后果。

化学事故国家防范计划建议在可能范围内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防范化学事故，使环境不易受到损害，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损失和基础设施损坏。

《生物事故国家防范计划》涉及对人类生命和健康及动植物造成危险的因素，规定了降低或彻底消除生物风险的防护措施，以及在发生生物事故时主管机构应采取的行动。该计划还对可用作生物制剂的微生物和其他生物(细菌、毒素、病毒和真菌)作出了规定。

辐射事故国家防范计划是根据载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2 号中的建议制定的，其中概述了当前和未来的辐射及核风险，提出了在发生辐射及核事故时公营和私营机构采取有组织行动的概念，并规定预防事故、减轻后果和加强国家和整个社会的适当防备能力，以应对近期和远期可能发生的事故。

化学、生物、辐射及核防护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为处理该问题，黑山政府设立了国家工作组，这是一个专业和专门机构，成员包括内政部、国防部、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环境保护局、黑山临床中心和公共健康研究所的代表。

执行部分第 6 段

政府根据主管外贸的部委的建议(《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品对外贸易法》第 6 条)通过和更新国家清单，并定期将其与欧洲联盟有关清单统一。

执行部分第 7 段

黑山欢迎国际社会在以下领域提供支助：信息交流、专家支助、举办培训、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材料检测设备、危险物质运输以及处理这些物质有关的防护。

黑山将继续遵守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